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師範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u>55%</u> :	A1. 外審研究 85% :	著作外審	系教評會		A1 外審 研究分數 = 系所審 平均分數 × (A1 配 分百分比)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勵、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5% :	評分細項		系所審分數	系所審 A2 分數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 (A1 + A2) × (A 配 分百分比)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系所審 A2 分數 (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p>Ab (50分)</p>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所教評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2. 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 3. 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 5.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 6.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7.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 8.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0.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	--	---------------------	---	--	--	--

		11.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b1)	所審分數		
		b1	$B=b1 \times (B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7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c1	$C=c1 \times (C \text{ 配分百分比}) \times 100 \div 30$	
D.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55%)、教學成績佔 (30%)、服務成績佔 (15%)	D=A+B+C		
系(所)中心 主管核章				

-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一、TSSCI、TSCI 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6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